

#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民职院发[2018] 68号

##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模式，优化人才培养过程，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职业教育理念，建立具有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符合职业学院学生成长规律的教学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以学生必须取得最低

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以选课制为基础，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志趣与个性差异对所学知识和学习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自主选择，落实能力为本的职业教育要求。

**第二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学期为学分计量的基本时间单位。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一学期，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

**第三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高中起点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标准修业年限为三年；初中起点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标准修业年限为五年；初中起点普通全日制中专专业标准修业年限为三年。学生在三至五年（五至七年）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第四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能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获得批准后可继续在校学习。延长修业年限以学期为单位，在标准修业年限基础上不得超过两年，实际修业年限（含休学）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应按时注册。休学计入修业年限内。

**第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但未获得所规定的毕业学分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修业年限之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回校修完以前未合格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合格可以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补修课程经考核仍然不合格者，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其中，选修课又分为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简称限选课和任选课）。

### **（一）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能力课程、专业基础能力课程、专业核心能力课程。

### **（二）限选课**

限选课是学生在专业岗位能力范围内，按照培养目标要求选修的深化、拓宽专业知识、技能、素质的课程。各专业应明确规定该专业学生在限选科目中应修的课程数目和相应的限选学分总数，限选课应尽可能综合化，并形成小模块组合，学生应在学院提供的范围内选修其中的某一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三）任选课**

任选课是指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满足其兴趣爱好、发挥其潜能、提高迁移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而开设的拓宽知识、技能、素质，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主的课程。

**第八条** 学分由课堂教学学分、实践教学学分和奖励学分组成。所有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1、课堂教学学分：学生参加课堂教学每 16 个课时，且考核合格计 1 学分。课堂学时原则上以 8 学时为一个模数，课程总学时应为 8 的倍数。

2、实践教学学分：学生参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实践、校内外实训、毕业设计或论文以及军训、入学教育、劳动等，每周 25 - 30 个学时，且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3、奖励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比赛，产品设计研发，发表论文及作品，技能竞赛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各专业毕业生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并取得 160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课学分应占毕业学分的 75%左右；限选课和任选课学分应占毕业学分的比例分别为 15%和 10%左右。

**第十条** 凡计算学分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和实验、实习、设计等，未经学院批准，学生必须参加正常学习，并经考核合格才能取得课程或实习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或参加学院批准的国内外校际交流学习、联合培养项目，根据学分互认办法承认其在转出学校、转出专业及交流学习、联合培养学校所修得的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绩点**

**第十二条** 课程的考核可按课程性质采用笔试、口试、机试、实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

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态度、作业、平时测验、实验实训等评定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修读课程学分。凡无故未办理注册及选课等手续擅自听课者，一律不得参加考核，否则成绩、学分以零计。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考查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按“优取95分，良取85分，中取75分，及格取65分，不及格取45分”计算平均成绩。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及格则无学分；补考和重修考试及格者取得相应学分，补考课程绩点为1，重修课程绩点同正常课程。补考和重修成绩在考试性质栏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因学院同意的缓考参加补考的除外）。

**第十五条** 学院采取以学期所学课程的课程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来反映学生学习量的多少和成绩的优劣。

#### 1、课程绩点的计算公式：

以百分制评定的课程成绩：经考核合格课程绩点 =  $[\text{分数} \div 10] - 5$ ；不合格的课程绩点计为“0”。

考查课程成绩(含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按“优取

95分，良取85分，中取75分，及格取65分，不及格取45分”计算平均成绩。

## 2、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 (\sum k \text{ 课程学分})$

注：平均学分绩点用来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好坏，公式“课程学分”指学生所修课程学分而非取得的课程学分。

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分数	绩 点	五级分制
90 ~ 100 分	4.0—5	优
80 ~ 89 分	3.0—3.9	良
70 ~ 79 分	2.0—2.9	中
60 ~ 69 分	1.0—1.9	及格
≤ 59 分	0	不及格

考核不及格经重修后及格的课程，按实得成绩计分，并给予学分，但其绩点均为“1”。

**第十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每学期计算一次。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专业分流、奖学金评定、选拔学生干部、评选各类先进、选读辅修专业、推荐升学与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补考、缓考与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可参加次学期开学初由学校组织的课程补考。任选课不安排补考，

任选课程不及格，不获得学分，不记载成绩，可在后续学期另选其他课程或重新选择该课。

**第十八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需在考前两周由学生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主任批准后，可以不参加本次考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任课教师。

**第十九条** 如遇重大活动、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体竞赛、学生实习企业生产等与考试冲突的，由组织者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组织者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任课教师。

**第二十条** 缓考课程可随次学期开学初的补考一同进行，考试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一门课程只能缓考1次，缓考成绩不及格或缺席考试（简称缺考），学校不再安排补考，直接重修。未办理缓考手续缺考者，按缺考处理，缺考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经补考仍然不及格者，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某门课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 1、课程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 2、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 3、课程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最多给予两次重修机会。重修采用学生自主报名方式，重修实施细则详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奖励学分与兑换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挖掘学生潜能，拓展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及比赛、技能比赛，参与产品设计研发，发表论文及作品及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特设立奖励学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奖励学分可用于兑换积欠课程学分。可兑换学分不超过 10 学分，奖励学分与积欠学分按 1:1 进行兑换，奖励学分的兑换时间统一为学生毕业（或结业）学期的前十周，即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前进行，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 1、专业核心能力课程；
- 2、专业综合实践能力课程（顶岗实践、毕业设计）；
- 3、有作弊记录、旷课（旷课课时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记录、未交作业（未交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第二十七条** 奖励学分将在学生的成绩单中体现，并显示具体的项目和学分，以此鼓励学生在校期间拓展自我，全面发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院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2日

